

致委托方函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根据贵法院的委托，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我所对贵院审理的案件（2018）新 0105 执 80 号，申请执行人新疆鑫恒盛达商贸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乌鲁木齐众睿璞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对案中查封、扣押的被执行人乌鲁木齐众睿璞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名下机动车新 A5V483 号梅赛德斯奔驰牌汽车进行价值评估，情况综述如下：

一、价格鉴定标的

本次估价标的为一辆新 A5V483 号梅赛德斯红色奔驰汽车。

车辆具体情况如下：车辆所有人：乌鲁木齐众睿璞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车辆号码：新 A5V483 号；车辆类型：小型普通客车；品牌型号：梅赛德斯-奔驰牌 BJ6447F；车辆识别代号：LE4TG4HBXFL036463；发动机号：10036565；车身颜色：红色；核定载人数：5 人；总质量：1990kg；整备质量：1567kg；外廓尺寸：4431×1804×1535mm；注册日期：2015 年 12 月 23 日；发证日期：2015 年 12 月 23 日。

二、价格鉴定目的

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供价格依据参考。

三、价格鉴定基准日

本次价格鉴定的基准日是：2018 年 07 月 25 日。

四、价格定义

价格鉴定结论所指价格是：鉴定标的在鉴定基准日，采用公开市

- 3、车辆的使用性质。
- 4、车辆的使用年限。
- 5、车辆的实际技术状况。
- 6、市场情况处于的销售时期。
- 7、交易因素。
- 8、成交数量。
- 9、时间因素。
- 10、地域因素。
- 11、颜色因素。

九、价格鉴定结论

本所估价人员根据本次委托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核实估价车辆的现状，依据机动车辆销售市场中相同或相似类型车辆的市场价格水平，进行成新率扣减系数等指数调整后，考虑车辆各项因素，结合委托估价目的，经认真分析计算结合估价鉴定经验，确定乌鲁木齐众睿璞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名下的新A5V483号梅赛德斯奔驰牌汽车在估价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陆仟元整（¥186,000）

十四、价格鉴定人员

参加本次价格评估的注册价格鉴证师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师： 宋瑞斌

注册号：-201500000121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师： 徐金玲

注册号：201500000120



新疆百家价格评估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